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的青秀区征地拆迁“大会战”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（6号楼东楼）项目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秀区征地拆迁“大会战”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（6号楼东楼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833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